

证券代码:688596 证券简称:正帆科技 公告编号:2026-002
转债代码:118053 转债简称:正帆转债

上海正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6年1月12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上海市闵行区春乐路55号正帆科技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四)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82
2.出席会议的股东持有表决权数量 182
3.出席会议的股东持有表决权数量占有效表决权总数的比例(%) 75.727328
4.出席会议的股东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总数的比例(%) 75.727328
5.出席会议的股东持有表决权数量占有效表决权总数的比例(%) 75.727328
6.出席会议的股东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总数的比例(%) 25.7461

(五)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俞 Dong Lei(俞东雷)先生主持,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六)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7人,出席7人;
2.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其他高管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部分募投项目提前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75,111,271	99.1864	409,289	0.5404	206,768	0.2732

证券代码:600658 证券简称:电子城 公告编号:临2026-001

北京电子城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重大诉讼事项的进展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案件所处的诉讼(仲裁)阶段:一审开庭
●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公司全资子公司中关村电子城(昆明)科技产业园开发建设有限公司为原告
● 涉案金额、暂合计2.98亿元
●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鉴于该案尚未开庭审理,其对公司本期利润或后期利润的影响存在不确定性。后续案件若有进展,公司将积极评估对公司损益产生的影响,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一、本次重大诉讼事项的前期公告
北京电子城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8月15日召开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四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中关村电子城(昆明)科技产业园开发建设有限公司债权债务处置方案的议案》,同意全资子公司中关村电子城(昆明)科技产业园开发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昆明公司”)通过诉讼方式对相关债权债务处置,推动风险化解。2025年11月10日,昆明公司通过诉讼方式进行相关债权债务处置,案件号为(2025)云01民初464号。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1月13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发布的《关于子公司重大诉讼事项的公告》(临2025-066)。
二、本次变更诉讼请求的情况
(一)诉讼各方当事人
原告:中关村电子城(昆明)科技产业园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被告一:云南慧港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慧港投资公司”)
被告二:昆明空港投资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空港集团”)
(二)原诉讼请求
2025年11月5日,昆明公司向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诉请判令:1.请求判决慧港投资公司立即向昆明公司支付回购款684,497,861.72元。2.请求判决慧港投资公司向昆明公司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3.判令空港集团就昆明公司第1、2项诉讼请求向昆明公司承担连带清偿责任。4.判令慧港投资公司、空港集团共同承担昆明公司为本案支出的诉讼费、保全费、保全保险费、律师费、鉴定费等等全部费用。本案争议金额暂定为人民币777,135,078.34元。
(三)变更后的诉讼请求
针对慧港投资公司、空港集团的资产及其他诉讼状况进一步深入调查,了解到慧港投资

公司及空投集团的履约能力严重不足,现金清偿率低,并存在多个金额巨大的待执行判决,昆明公司原诉讼权益难以实现,经综合研判并审慎考虑,为提升昆明公司权益实际获偿的可能性,最大限度维护昆明公司权利,现提出变更诉讼请求,变更后的诉讼请求具体如下:
1.请求判决解除昆明公司与慧港投资公司于2020年10月12日签订的《中关村电子城(昆明)科技产业园项目二期5#地回购合同》,昆明公司与慧港投资公司于2020年10月20日签订的《中关村电子城(昆明)科技产业园项目二期5#地回购合同之补充协议》。
2.请求判决慧港投资公司向昆明公司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暂计为92,637,216.62元。
3.请求判决慧港投资公司向昆明公司支付资产贬值损失204,539,227.45元。
4.请求判决慧港投资公司向昆明公司返还已收取的自本变更诉讼请求申请书送达慧港投资公司之日(即合同解除之日)后对应租赁期限的租金818,441.86元及对应资金占用利息(资金占用利息按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计算至慧港投资公司实际支付前述租金之日止)。
5.请求判决慧港投资公司向昆明公司返还中关村电子城(昆明)科技产业园项目二期5#地1-18#楼及对应当地下设施、附属设施的占有。
6.判令空投集团就昆明公司第2、3、4项诉讼请求向昆明公司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7.判令慧港投资公司、空投集团共同承担昆明公司为本案支出的诉讼费、保全费、保全保险费、律师费、鉴定费等等全部费用。
(本案争议金额暂计为人民币297,994,885.93元)
三、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后期利润等的影响
鉴于该案尚未开庭审理,其对公司本期利润或后期利润的影响存在不确定性。目前,公司生产经营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没有发生重大变化。公司将积极采取各项措施,维护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并将根据案件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公司(包括控股子公司在内)是否还存在尚未披露的其他诉讼、仲裁事项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五、其他说明
公司将根据案件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公司诉讼以上述指定媒体发布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电子城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月12日

证券代码:600926 证券简称:杭州银行 公告编号:2026-001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杭州银行”)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于2026年1月7日以电子邮件及书面方式发出会议通知,并于2026年1月12日以现场结合视频方式召开,梁剑斌董事长主持会议。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11名,亲自出席董事11名,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所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会议审议并通过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聘任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行长的议案》
同意聘任张精科先生为公司行长,任期至第八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张精科先生任公司行长的任职资格尚待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浙江监管局核准,其行长任职自取得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浙江监管局任职资格审查之日起生效,其现任副行长职务履职至其行长期任职资格获得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浙江监管局核准之日止。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张精科先生简历详见附件1。
二、议案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2026年第1次会议事前认可。
三、审议通过《关于提名张精科先生为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同意提名张精科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张精科先生简历详见附件1。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2026年第1次会议事前认可。

证券代码:002414 证券简称:高德红外 公告编号:2026-002

武汉高德红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武汉高德红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接到公司实际控制人黄立先生通知,黄立先生将其质押的公司股份办理了解除质押。截至本公告日,黄立先生持有公司股份已全部解除质押,未有股份质押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是否方被冻结	是否解除质押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起始日	解除日期	质权人	
是	是	80.000000	7.05%	1.87%	2025年2月27	2026年1月9日	招商证券股份
合计	是	80,000,000	7.05%	1.87%	-	-	-

2. 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证券代码:002075 证券简称:沙钢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6-001

江苏沙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变更公司名称暨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日,江苏沙钢股份有限公司获悉控股子公司东北特钢集团山东瀚轮机械有限公司为满足业务发展需要,对其名称进行了变更,并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取得了招商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
一、变更后的营业执照信息
名称:山东瀚轮机械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6851652235608
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曹斌
注册资本:肆仟柒佰零伍万元整
江苏沙钢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1月13日

证券代码:002669 证券简称:康达新材 公告编号:2026-004

康达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的审核问询函回复 及募集说明书等申请文件更新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康达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上市审核中心出具的《关于康达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审核问询函》(审核函[2025]120060号)(以下简称“《审核问询函》”)。
公司已会同相关中介机构对《审核问询函》中提出的问题进行了逐项核实和回复,并对募集说明书等申请文件的内容进行了更新。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相关公告。

2. 议案名称:关于购买高责任保险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24,141,503	96.8058	546,197	2.1902	250,368	1.0040

(二)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部分募投项目提前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24,322,011	97.5296	409,289	1.6412	206,768	0.8292
2	关于聘任高责任保险的议案	24,141,503	96.8058	546,197	2.1902	250,368	1.004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1、2为普通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表决通过。
2.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1、2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
3. 本次股东大会2中关联股东已回避表决。
4. 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情况。
三、律师见证情况
1. 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律师:郑伊理、陆伟
2. 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和出席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上海正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月13日

证券代码:688179 证券简称:阿拉丁 公告编号:2026-005
转债代码:118006 转债简称:阿拉转债

上海阿拉丁生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实施2025年前三季度权益分派时 调整“阿拉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债券停牌情况:适用
因实施权益分派,本公司的相关证券停牌情况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停牌类型	停牌起始日	停牌期间	停牌终止日	复牌日
118006	阿拉转债	可转债转股复牌			2026/1/16	2026/1/19

● 调整前转股价格:13.39元/股
● 调整后转股价格:13.32元/股
● 转股价格调整起始日期:2026年1月19日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2]772号文同意注册,上海阿拉丁生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3月15日向不特定对象发行了387.4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38,740.00万元。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2]188号文同意,公司38,74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2年4月12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阿拉转债”,债券代码“118006”。

2025年12月26日,公司召开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公司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扣减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70元(含税),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不送红股。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的有关规定及公司于2022年3月11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上海阿拉丁生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相关条款,阿拉转债在本次发行之后,当公司发生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派送现金股利等情况(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而增加股本)使公司股份发生变化时,公司将按相关公式进行转股价格的调整。

二、转股价格的调整方式及计算公式
(一)转股价格调整公式
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相关条款,阿拉转债发行之后,当公司因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派送现金股利等情况(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而增加股本)使公司股份发生变化时,将按下述公式进行转股价格的调整(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四舍五入):

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PI=P0/(1+n);
增发新股或配股:PI=(P0+A×k)/(1+k);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PI=(P0-A×k)/(1+n+k);
派送现金股利:PI=P0-D;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PI=(P0-D+A×k)/(1+n+k)
其中:P0为调整前转股价格,n为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率,k为增发新股或配股率,A为增发新股或配股额,D为每股派送现金股利,PI为调整后转股价格。
当公司发生上述股份或股本权益变化情形时,将依次进行转股价格调整,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和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其他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董事会决议公告,并于公告中载明转股价格调整日、调整方法和暂停转股期间(如有);当转股价格调整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股股份登记日之前,则该持有人的转股申请按公司调整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当公司可能发生股份回购、合并、分立或任何其他情形使公司股份类别、数量和/或股东权益发生变化从而可能影响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的债权利益或转股生成权益时,公司将视具体情况调整公平、公允的原则以及充分保护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权益的原则调整转股价格。有关转股价格调整内容及操作办法将依据当时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证券监管部门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来制订。

(二)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
根据《募集说明书》相关条款,因2025年前三季度派送现金股利,“阿拉转债”转股价格需相应进行调整。具体调整公式如下:

PI=P0-D
其中:P0为调整前转股价格,D为每股派送现金股利,PI为调整后转股价格(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因公司2025年前三季度权益分派方案属于差异化分红情形,根据公司2025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方案,每股现金股利D为0.07元/股,具体计算依据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阿拉丁2025年前三季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6-004)。

PI=P0=13.39-0.07=13.32元/股
综上,本次“阿拉转债”的转股价格将由13.39元/股调整为13.32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6年1月19日起生效。

“阿拉转债”于2026年1月12日停止转股,2026年1月19日起恢复转股。
特此公告。
上海阿拉丁生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1月13日

证券代码:688179 证券简称:阿拉丁 公告编号:2026-004
转债代码:118006 转债简称:阿拉转债

上海阿拉丁生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前三季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重要内容提示:
● 是否涉及差异化分红送转:是
● 每股分配比例
每股现金红利0.07元
● 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6/1/16	2026/1/19	2026/1/19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证券代码:601515 证券简称:衢州东峰 公告编号:2026-002

衢州东峰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6年1月12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广东省汕头市金平区金园工业城公司E区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336
2.出席会议的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股)	992,959,674
3.出席会议的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51.5965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现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苏凯先生主持。会议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7人,列席7人,未出现董事缺席的情况;
2.公司董事会秘书(代行)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均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证券代码:600026 证券简称:华润双鹤 公告编号:临2026-004

华润双鹤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北京双鹤润创科技有限公司 DC6001片获得FDA药物临床试验默示许可的公告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6年1月12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广东省汕头市金平区金园工业城公司E区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336
2.出席会议的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股)	992,959,674
3.出席会议的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51.5965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现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苏凯先生主持。会议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7人,列席7人,未出现董事缺席的情况;
2.公司董事会秘书(代行)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均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5年12月26日的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发放年度:2025年前三季度
2.分配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差异化分红送转方案:
(1)本次差异化分红方案
2025年12月26日,公司召开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公司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扣减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70元(含税),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不送红股。
因公司实施股份回购事项,根据相关规定,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账户所持有本公司股份1,302,040股,不参与本次利润分配。
(2)本次差异化分红具体分配情况
鉴于公司可转债“阿拉转债”正处于转股期,为保证公司本次权益分派时总股本不发生变化,自2026年1月12日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起,公司“阿拉转债”停止转股。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与2025年1月9日公司股票收盘后的总股本一致。
截至2025年1月9日,公司总股本332,606,976股,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1,302,040股后,本次实际参与分配的股本数为331,304,936股。公司实际分派的现金红利为0.07元/股(含税)。
(3)本次差异化分红除权除息的计算依据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将按照以下公式计算除权除息开盘参考价:
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现金红利)/(1+流通股份变动比例)
因公司发行可转债债券处于转股期,根据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的回购方案,阿拉转债于2026年1月9日总股本332,606,976股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1,302,040股后,本次实际参与分配的股本数为331,304,936股。公司实际分派的现金红利为0.07元/股(含税)。
由于公司本次进行差异化分红,上述公式中现金红利及流通股份变动比例指根据总股本摊薄调整后计算的每股现金红利及流通股份变动比例,计算公式如下:
每股现金红利=(参与分派的股本总数×实际分派的每股现金红利)/总股本=(331,304,936×0.07)/332,606,976=0.07元/股
即公司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0.07)/(1+0)

三、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6/1/16	2026/1/19	2026/1/19

四、分配实施办法
1.实施办法
(1)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派送股票或转增股本的,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股东持股数,按比例直接计入股东账户。
2.自行发放对象
无
3. 纳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股票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士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185号)和《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的有关规定,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7元;持股期限在1年以内(含1年)的,本次分红股息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本次实际派发的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07元,待其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实际应缴个人所得税,由证券公司托管机构从个人、证券投资基金的证券账户中扣收并划付至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年5月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款。实际税负为: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持有公司股票限售股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185号)的规定,解禁前取得的股息红利暂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即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扣税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0.063元。
(3)对于持有公司股票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根据《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147号)的规定,由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扣税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0.063元。如相关股东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4)对于香港联合交易所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通过“沪股通”持有公司股票,其现金红利将由本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于2014年颁布的《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的规定,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扣税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63元。对于沪股通投资者属于其他国家税收居民且其所在国与中国签订的税收协定规定股息红利所得税率低于10%的,企业或个人可以自行或委托代扣代缴义务人,向上市公司主管税务机关申请享受税收协定待遇的申请,主管税务机关审核后,应按已征税款和根据税收协定税率计算的应退税款的差额予以退税。
(5)对于持有公司股票的其他机构投资者和自然人股东,公司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由纳税人按税法规定自行缴纳所得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07元(含税)。
五、相关价格比例调整情况
本次派发现金股利,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将相应调整。具体调整信息以相关实施公告为准。
六、有关咨询办法
关于权益分配如有疑问,请按以下联系方式咨询:
联系部门:证券事务部
联系电话:021-50560899
电子邮箱:aladindm@163.com
特此公告。
上海阿拉丁生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月13日